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

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000 万元。其中一期子项目“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将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下游业务领域，扩大产业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践行“倡导绿色环保，推动社会发展”的企业使命。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7 万吨绿色新材料及 1000 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

2、实施主体：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通过新建厂房、公用设施以及购置具有当今国内先进水平的熔体纺设备、纺丝生产线、户外用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变电设备等，形成具有当今国内先进水平的 27 万吨绿色纤维材料和年加工 1000 万套户外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一期子项目形成 10 万吨绿色纤维材料的生产能力。

4、建设地点：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

5、项目建设期：一期子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5,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将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具有坚实的绿色纤维研发和生产技术基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的创新，紧密围绕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持续开展基础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在长期积累和创新中形成了以配方技术、调色系统及专利生产设备组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近年来，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化纤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和浙江省绿色企业等。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数十项专利，并陆续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荷兰 GRS 认证机构颁发的全球回收标准（GRS）4.0 合规证书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等多项符合国内外关于产品环保标准要求的认证。公司产品 DTY、FDY 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

（二）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022 年 4 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同时出台《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化纤工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80%；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 25%以上。强调要求优化供给结构，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引导绿色消费。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发展环境友好产品，提高天然纤维、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应用比例。

2、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绿色纤维属于“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第一条“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等相关内容。

（三）绿色纤维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

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

的主要途径。《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同时指出要积极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引导绿色消费。

现阶段，相对于传统印染而言，原液着色技术在我国化纤着色领域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但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纤维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迪卡侬、宜家、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绿色纤维产品在家纺产品、运动服饰、户外用品、产业用纺织品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户外行业快速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近几年来，国家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为我国户外露营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国内发展环境。2022年11月，八部门共同印发的《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指出，到2025年，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要超过3万亿元。文化和旅游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顺应人民群众旅游休闲消费体验新需求，扩大优质供给，保障露营旅游休闲安全，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五部门发布《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出，要加强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包括支持露营场地建设等。

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人们更加关注身体健康，也更加重视户外运动对强健身体、调节情绪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户外运动正加快“飞入寻常百姓家”。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已超过4亿人次，大众化、全龄化、轻量化的趋势已经显现，登山、攀岩、徒步、骑行、冰雪、露营、探险、水上、航空等不同类型的户外运动项目层出不穷，活动场景逐渐延伸，其新鲜有趣、参与门槛不高且具备社交属性的特点也受到广大年轻人的喜爱。根据第三方平台的搜索数据，露营已成国内节假日热门的休闲生活方式。携程《2022年国庆假期旅游总结报告》显示，露营旅游订单量同比增长超10倍。

公司的主要产品原液着色纤维为户外行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现有客户群体中含属于户外行业的企业。项目户外用品的投资建设还综合考虑了公司可实现上游原材料的自给自足和对户外用品长期广泛地调研了解。随着相关部委一系列支持、规范户外产业发展的政策的出台，国内户外运动、露营等活动将逐步常态化、正规化，短期需求向长期需求转化。公司将顺应时代潮流，遵从政策导向，充分利用上游产业链，发挥成本优势，助力户外行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具备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土地竞拍及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公司尚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取得参与子项目土地竞拍所需的《德清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通知书》，符合参与竞拍的资格，但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用地招拍挂动态，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商项目用地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做好内部各项资源的组织调度，持续关注政策变化，以保障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在内外部因素正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消化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政策变化以及技术革新情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与客户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增加客户粘性，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三）管理经营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在制度建设、资源整合、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的扩张速度，会影响到公司战略计划的顺利实施，进而阻碍公司发展脚步。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持续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培养员工主人翁意识和企业责任感，并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符合公司文化价值观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从管理、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整体提升公司团队素养和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运行。

（四）项目融资的偿还风险

项目包含的户外用品，为公司首次布局户外下游终端市场，不具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同时，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供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一步带来筹集资金的偿还压力。因此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项目融资偿还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不断优化项目技术路线，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控制运营成本。同时继续扩充项目相关专业人才团队，紧密跟踪相关下游客户需求，积极推动销售渠道下沉，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并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